

kpmg.com.tw

連絡我們

台北
台北市11049
信義路五段7號68樓(台北101金融大樓)
電話：(02) 8101 6666
傳真：(02) 8101 6667

新竹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
展業一路11號
電話：(03) 579 9955
傳真：(03) 563 2277

台中
台中市西屯區40758
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電話：(04) 2415 9168
傳真：(04) 2259 0196

台南
台南市中西區70054
民生路二段279號16樓
電話：(06) 211 9988
傳真：(06) 229 3326

南科
台南科學園區74147
南科二路12號F304
電話：(06) 505 1166
傳真：(06) 505 1177

高雄
高雄市前金區80147
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電話：(07) 213 0888
傳真：(07) 271 3721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屏東縣長治鄉90846
德和村農科路23號豐和館3樓之8
電話：(08) 762 3331

Contact us

Taipei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 886 (2) 8101 6666
Fax: 886 (2) 8101 6667

Hsinchu
No.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 Taiwan, R.O.C.
Tel: 886 (3) 579 9955
Fax: 886 (3) 563 2277

Taichung
7F, No.201, Sec. 2,
Wenxin Road,
Taichung 40758, Taiwan, R.O.C.
Tel: 886 (4) 2415 9168
Fax: 886 (4) 2259 0196

Tainan
16F, No.279, Sec. 2,
Min Sheng Road,
Tainan 70054, Taiwan, R.O.C.
Tel: 886 (6) 211 9988
Fax: 886 (6) 229 3326

Tainan Science Park
F304, No.12, NanKe 2nd Road,
Tainan Science Park,
Tainan City 74147, Taiwan, R.O.C.
Tel: 886 (6) 505 1166
Fax: 886 (6) 505 1177

Kaohsiung
12F-6, No.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el: 886 (7) 213 0888
Fax: 886 (7) 271 3721

Ping-Tung Agricultural Biotechnology Park
3F-8, No.23,
Nongke Rd, Changzhi Township, Pingtung
County 90846, Taiwan, R.O.C.
Tel: 886 (8) 762 3331

KPMG Monthly 安侯建業通訊

2014年7月號 | 第91期

主題報導：
企業布局亞太之挑戰與契機




JAPAN
CHINA
SINGAPORE
MALAYSIA
2014 ASPAC
TAIWAN
WEEK
IN TAIPEI
INDONESIA
THAILAND
MYANMAR
CAMBODIA
VIETNAM
AUSTRALIA
KOREA
CROSS
BORDER
KPMG

© 2014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KPMG and the KPMG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The KPMG name, logo and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立刻加入KPMG in Taiwan粉絲團，
給我們一個“讚”吧！

facebook KPMG in Taiwan粉絲團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



Contents

06 主題報導：企業布局亞太之挑戰與契機

- 07 KPMG：企業運籌亞太 首重跨國稅務
- 09 「價值鏈稅務優化管理」為跨國企業成功之關鍵

13 專題報導

- 13 會審專欄：IFRS4 Phase II 「保險合約會計」草案之最新動態
- 15 會審專欄：IFRS 15「收入認列準則」對電信業收入認列之衝擊
- 16 風險管理：美國證管會首次衝突礦產揭露申報對國內企業影響之觀察
- 17 稅務專欄：依新頒「銀行保險本業收入認定辦法」規定，銀行、保險業經營其他金融本業之銷售額仍適用2%營業稅率
- 19 家族企業專欄：家族企業的接班 - 王子與公主養成記
- 21 勞動達人開講第五期
- 22 會計人圓夢計畫-2014重大單元更新

23 KPMG台灣所動態

- 24 K-Care Club生技小聚系列【大陸生技製藥業面面觀】活動花絮
- 25 KPMG志工隊 - 幸福，有您同行 慢飛天使快樂出遊
- 26 KPMG志工隊 - 幸福，逗陣踩出健康活力 兒童村追風行

28 產業動態

- 29 Publication

30 KPMG台灣所動態

- 31 法規釋令輯要
- 35 法規修正一覽表

36 專題報導

- 37 2014年8月份稅務行事曆
- 38 KPMG學苑2014年8月份課程
- 39 KPMG學苑課程介紹
- 44 KPMG系列書籍介紹

訂閱資訊

新訂戶

若您的同事、長官或好友也期望收到安建通訊電子報，請本人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填妥相關資料，我們將透過電子郵件為其寄上本電子報。

退訂戶

若您想暫停收取安建通訊電子報，煩請以電子郵件告知。

意見調查

我們誠心希望每月精心規劃的主題與內容能真正切合您的需求，因此，您對安建通訊電子報的意見與批評，將是支持我們繼續努力提昇內容品質的動力。您只要直接回覆本信件，並在信件中填寫意見後傳送即可，盼您撥冗賜教，謝謝您！

關於KPMG

KPMG是一個全球性的專業諮詢服務組織，我們為客戶提供最專業的審計、稅務投資及顧問諮詢服務。我們的專業人員將知識轉化為價值，以回饋客戶與資本市場。我們的會員事務所擁有155,000名專業人員，在全球155個國家為客戶提供最專業的服務。

關於KPMG台灣所

KPMG台灣所包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KPMG台灣所擁有八十餘位聯合執業會計師及企管顧問負責人，再加上二千多位同仁，服務據點遍及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屏東等六大城市，為目前國內最具規模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專業諮詢服務組織之一。



JAPAN
CHINA
SINGAPORE
MALAYSIA
2014 ASPAC
TAIWAN
WEEK
IN TAIPEI
INDONESIA
THAILAND
MYANMAR
CAMBODIA
VIETNAM
AUSTRALIA
KOREA
CROSS
BORDER
KPMG

主題報導

企業布局亞太之挑戰與契機

因應全球化的經濟發展，台商多向海外進行有計畫的投資布局，以提昇經營實力，而中國大陸與東協各國是目前台商投資最熱絡的區域。為協助企業在布局大陸及亞太市場、放眼全球之際，找出有利契機維持市場優勢，KPMG 台灣所於7月中舉辦了一系列2014 KPMG ASPAC 台灣週研討會。

- 07 KPMG：企業運籌亞太 首重跨國稅務
- 09 「價值鏈稅務優化管理」為跨國企業成功之關鍵



主題報導

KPMG：企業運籌亞太 首重跨國稅務

因應經濟全球化發展趨勢，大部分台商多將觸角伸向海外規劃布局，特別是中國及東協各國，正是目前台商投資最熱絡的區域。因為看見了台商的需求，KPMG台灣所於7月15日特別舉辦「企業布局亞太之挑戰與契機」研討會，聚焦企業布局的各項重要議題，邀請多位專家教戰企業運籌亞太。本研討會由KPMG亞太區國際稅務主管會計師趙希堯、KPMG亞太區貿易與關稅主持會計師李一源，分別就亞太地區投資稅務、自由貿易協定稅務規劃及供應鏈風險控管等面向進行深入探討。

針對亞太地區投資稅務，趙希堯首先表示，中國一直為台商直接投資的主要地區，約占台灣對外投資的八成；但近年來，台商對其他亞太區的直接投資也迅速增長，而影響投資地轉換的一個關鍵性因素為，中國人工、土地及其他生產經營成本的增加。

目前許多台商都正在評估是否將生產加工及經營活動基地移向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越南，或是緬甸等新興經濟體。趙希堯強調，了解各國的稅務、法規及監管制度的發展，對於台商在亞洲國家尋求商業機會過程中，是相當重要的關鍵。

趙希堯從近年來「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的反「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BEPS)行動計劃與日本、韓國、中國、印度等國的積極響應切入，點出近年來稅收議題之重要趨勢已轉變為重要政治性議題、納稅人及國家日益重視稅務節約及風險的平衡、所得稅率降低及流轉稅稅率的增加、納稅人與稅務機關間傾向追求穩定性以及稅務管理日趨複雜等面向。

台商須認知到未來來自稅務機關的查核壓力將會增加，尤其是移轉訂價部分，也須將稅務議題提升至董事會層次，並加強與稅務機關溝通；此外，也要避免太過於積極型的

KPMG台灣所日前舉辦【企業布局亞太之挑戰與契機】研討會，KPMG台灣所主席于紀隆(左起)、越南平陽台灣商會名譽會長蔡文瑞、KPMG亞太區國際稅務主管會計師趙希堯及KPMG亞太區貿易與關稅主持會計師李一源均一同與會交流。

稅務規劃，以降低稅務風險。

其次，關於自由貿易協定(FTA)稅務規劃，李一源指出，當今以FTA為主要形式的區域經濟合作正在不斷發展，中國也在積極拓展FTA網路，目前與中國簽訂的FTA主要包括東協、智利、紐西蘭、新加坡、香港、澳門及亞太協定等。

台商也須拓展思路，增進全球性或區域性的思維，把握各國在區域經濟中的特色才能達成有效布局，並適時應對區域中各經濟體發展上的快速轉變。

李一源認為，重新思考在中國的業務及定位是第一步。中國的經貿體質近年來已產生不少轉變，優勢由過去的低廉勞力、適合生產布局的基地，轉變成為具有投資潛力的市場，中國政府也在積極鼓勵高附加價值產業，增強研發產業的推動。

面臨此轉變，台商須先重新檢視目前公司在中國的業務，例如目前主要將中國視為生產端的企業，可能要考量尋找更有成本優勢的國家，例如越南，但目前已聚焦於開拓國內銷市場的企業，則需重新思考其品牌定位。

於FTA規劃上，企業應自全球與區域性的策略面，檢視企業的生產、研發及市場分別適合布局在哪些國家，而於執行面上解決各國不同稅務、關稅及法務問題，以建構最適之供應鏈布局。 [K](#)

(本篇刊載於2014年7月30日經濟日報)

于紀隆：
ASPAC Taiwan Practice團隊
協助台商維持市場優勢



蔡文瑞：
2015年，東協將進一步轉型為
「東協經濟共同體」



KPMG台灣所主席于紀隆表示，近兩、三年，亞太區各國的經濟環境一直在轉變，例如人工薪資及法令的調整，以及國與國間區域自由貿易協議的簽訂，都使得台商面臨許多快速變化所帶來的挑戰。因此，KPMG認為，除了如以往熱誠地提供服務，也要整合台灣及其他會員所資源，提供台商全方位服務，這才是對客戶負責任的方式。

于紀隆表示，為因應台商企業的亞太布局與腳步，KPMG台灣所於去年成立了以台商為核心的亞太區台灣業務發展中心(ASPAC Taiwan Practice)服務平台。服務範圍除台灣外，更囊括中國、日本、韓國、印尼、越南、泰國、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柬埔寨及澳洲等12個國家，由KPMG各會員所熟悉台商投資議題與諳中文的專業同仁，就近提供高附加價值的服務。

經過半年多的運作，ASPAC Taiwan Practice的服務已獲得台商正面肯定，在五月的越南513事件中，ASPAC Taiwan Practice平台也發揮了實質的協助，由KPMG台灣所Partner與越南所Partner共同合作，了解台商目前面臨的問題，積極協助台商企業度過難關。

于紀隆指出，企業現今在海外布局，無論是對於投資環境風險的掌握、國與國間工廠的遷移或設立新廠、集中採購或分銷等營運模式的改變，與現有布局配合等，以致於遵循新的法規架構，到面對日趨複雜的價值鏈管理，都是須面對的嚴峻挑戰。因此，此平台將持續透過各項活動，協助企業在難以預測的世界經濟局勢中，找出有利契機維持市場優勢。 [K](#)

台灣企業是如何看待台商目前布局亞太的風險與轉機呢？KPMG台灣所「企業布局亞太之挑戰與契機」研討會，請來越南平陽台灣商會名譽會長蔡文瑞，從越南513事件看台商在東南亞國協投資的機遇與挑戰。

蔡文瑞回憶今年5月，他在513事件中實質損失1,600萬美金。他形容，現在才知道原來水泥混凝土燒久了也不耐燒，只是能撐得久一點，「連廠房裡祀奉的土地公都自身難保，被燒成灰燼。」

他統計，這次共有425家台商在越南受到波及，其中「重傷」24家，24家中有18家都在平陽省，包括他自己兩間已經營14年的工廠，而目前越南政府尚未有實質賠償，只有進行書面的處理。

因此，蔡文瑞特別感謝KPMG台灣所的派駐人員及KPMG越南所結合兩邊力量，協助經濟部及越南台商進行損失統計，解釋越南政府發布的重要文號，並提供建議方案，給予台商具有實質的服務，他說，好心一定能有好報。他也相當肯定KPMG ASPAC Taiwan Practice平台的成立，才讓他們在最需要幫助的時候，能獲得最即時且實質的協助。

雖然身為513事件「重災戶」，蔡文瑞對於台商前往東協國家發展仍抱持樂觀觀望的態度。他分析，從員工薪資和資本支出的切入分析，目前在東協國家投資設廠仍存有利基，且許多台商在東協都已有10幾年投資經驗，累積不少資源。

投資一定存在風險，但他相信依據經驗判斷加上足夠的資訊分析和預防，可將風險降到最低，只要能選擇最可發揮營運效益的國家作為據點，配合適當的競爭策略，台商未來在東協投資仍是大有可為。

蔡文瑞強調，2015年是重要的關鍵年，東協將進一步轉型為「東協經濟共同體」(AEC)，在這個有6億人口的市場中，存有許多獲利契機；也呼籲政府能盡快與東盟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別自外於區域經濟發展之外。 [K](#)

「價值鏈稅務優化管理」為跨國企業成功之關鍵

全球化的跨國布局，已是企業營運的常態，台商為提升經營實力，在海外進行有計畫的投資已久，尤以中國大陸與東協各國為目前投資的熱門區域。KPMG台灣所於7/16舉辦【布局亞太、運籌全球】研討會，邀請亞太區貿易與關稅主持會計師李一源、KPMG China全球移轉訂價服務稅務總監曾立新分析企業租稅規劃新思維與中國大陸移轉訂價發展之趨勢。

談及移轉訂價時，KPMG台灣所稅務投資部副營運長許志文於開場致詞時強調，現今企業著墨的重點應不僅是追求負擔最少的稅負，而是一併考量企業價值鏈的安排，以追求稅負成本最有效率、最適當的安排。也就是說，企業的稅負負擔不僅是應如何「規劃」，而是應有效的「管理」。尤其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最近提出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BEPS），跨國租稅安排與查核已是國際性的議題與行動，將是跨國企業投資時首重課題。

企業的移轉訂價關注重點，已從租稅如何規劃、風險如何控制、關係人交易如何訂價的議題，進展到如何與企業的價值鏈結合，將稅務、財務融入商業策略與營運中。亞太區貿易與關稅主持會計師李一源表示，透過KPMG所提出的價值鏈稅務優化管理，企業所得到的好處不僅是稅負成本與稅務風險的降低，也提高了企業營運的效率，且涵蓋的層面相當廣泛，除了財務、稅務之外，還包括採購、製造、銷售、研發等部門的投入與經營。

稅負管理扮演營運重要策略角色

KPMG所提出的「價值鏈稅務優化管理」，即是將稅務規劃與企業價值鏈管理進行整合。企業在全球布局時，其策略考量主要是依營運策略所需，舉例來說，選擇在印度採購，再賣給位於泰國的客戶，藉此壓低運輸成本、縮短運輸時間，而於決策過程中若未考量稅負成本的結果，跨國

間的關稅、營業稅、所得稅等稅務成本，可能會折減運輸成本節約的好處。可見稅務的考量在營運策略中是相當重要的，才能使企業整體的效益有最佳化的管理。

傳統稅務規劃的概念，較為偏向財務架構的規劃，例如增加股東貸款，使利息費用增加，減少利潤而使所得稅減少，或是更改進出口貨物種類別，使關稅降低一此為短期減少稅負的手段，而且有相當的稅務風險。相對於傳統的稅務規劃，價值鏈稅務優化管理所考量的不僅是稅務成本，更同時追求降低企業經營成本、提高企業經營效率，透過集團內功能、風險、資產的重新布局，整合企業的價值鏈，創造經營的綜效。

制定國際稅約範本的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對於公司管理階層使用各種合法手段，使稅務成本最小化，是採取認可的態度，惟稅務規劃的安排，須具有商業實質。李一源接著說明價值鏈稅務優化管理的具體方式，可略分為三個步驟：一是須辨認企業「核心價值驅動因素」，例如品牌、研發能力，抑或是製造加工的工藝；二是考慮各分支機構的「常規活動」，例如分別是以生產、分銷或物流服務為主等功能；最後將核心價值驅動因素及資產，集中在位於稅負最低、成本最佳化地區的主體公司，提高管理效率。如此一來，營運架構與稅務規劃齊頭並進的結果，使營運成本降低、利潤提高，以及稅負減少。

舉例來說，某企業從巴西種植場將原料運送至工廠，工廠製成產品後，以批發價格販售給銷售公司，銷售公司再以零售賣給客戶。經過價值鏈的調整之後，在低稅負的地方設立具經濟實質的主體公司，由主體公司向巴西種植廠採購，與工廠簽訂製造服務合約，並且設立代銷公司，由代銷公司將產品賣給客戶。經過這樣的規劃，將整個交易流程的利潤保留在稅率最低的主體公司，簡化了各地工廠、代銷公司的功能與常規活動，增進經營效率，並且降低各地所須負擔的稅負。

大陸稅局強化移轉訂價查核

目前全球各國的反貪腐意識逐漸抬頭，過去兩年間，尤以中國政府投入程度最為積極。近幾年中國政府在反貪腐行動發展的速度上已經引起全球各國的關注，其中又以「中國反不當競爭法」明確規範公部門對公部門、民間個人對公務員、民間個人對民間個人的賄絡與收受賄絡行為均屬於刑事犯罪的範疇。

報告中提醒企業管理當局注意，在東南亞等的新興開發國家或市場中，現金交易與賄絡行為屬於常見陋習行為，然為了防範跨國企業藉由非法的租稅安排進行避稅，並確保稅基不被侵蝕，大陸稅局近年來逐漸加強監管的力道。尤其台商在大陸投資設立的公司與境外關係企業間往來頻繁，更是大陸稅局查核的重點目標。KPMG China全球移轉訂價服務稅務總監曾立新在大陸稅務機關服務超過二十年，主要負責移轉訂價之查核業務，以其經驗特別提醒台商須注意移轉訂價之規劃。以過去經驗來看，大陸稅局以結案的移轉訂價查核案件，其補稅金額均約在2千萬人民幣以上，並且查核期間可長達十年，因此企業之移轉訂價須特別注意合規性與經濟實質。

相對於「一般納稅調整」為會計所得與稅務所得間之調整，大陸的「特別納稅調整」，主要為移轉訂價之調整，相關主要規定見於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實施細則、企業所得稅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等三大法律條文中。台商須特別留意諸如同期資料管理、移轉訂價調整之法律規定。

而大陸稅局移轉訂價重點調查對象，諸如利潤水平低於同業之企業，或是企業之功能、風險負擔明顯與所獲得利潤不符者，以及集團內關係人交易量多，或是與位於低稅率地區企業頻繁交易之企業。大陸稅局在調查過程中，可對獨立第三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並且企業被列為調查對象後，將被稅局持續追蹤管理五年。

尤其大陸反避稅調查對象目前涵括不少台商，尤其是電子製造業、自行車業、金屬製造業等台商數量較多的產業。台商中為數不少以「代工」為經營主軸，須特別注意內部移轉訂價的安排，尤其是「技術使用費」之支付議題，且大陸稅局原則上要求單一功能企業不能虧損，因此代工企業須突出其核心價值的特點，並慎選可比較對象，以降低移轉訂價查核的風險。另外，台商可能在香港設立控股公司，以利用香港與大陸間所簽訂的稅收安排，在股利匯出時可繳交較低的預提所得稅，曾立新提醒，位於香港的控股公司須有實質功能，以避免被大陸稅局要求補稅的風險。

對於大陸特別納稅調整稅制的未來發展方向，目前大陸財政部已修訂《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且發布了《一般反避稅管理規程》，同時也將擴大反避稅的監理範圍，從過去以企業與企業間交易為主的查核活動，將擴大至企業與個人間稅務規劃之查核，而且法規內容已進入草擬的階段，值得台商主特別留意。K

（本篇刊載於103年7月31日工商時報專欄）



許志文：企業應重新聚焦稅負「管理」



李一源：透過KPMG所提出的價值鏈稅務優化管理，協助企業提高營運的效率



曾立新提醒，位於香港的控股公司須有實質功能，以避免被大陸稅局要求補稅的風險



專題報導

- 13 會審專欄：IFRS4 Phase II 「保險合約會計」草案之最新動態
- 15 會審專欄：IFRS 15「收入認列準則」對電信業收入認列之衝擊
- 16 風險管理：美國證管會首次衝突礦產揭露申報對國內企業影響之觀察
- 17 稅務專欄：依新頒「銀行保險本業收入認定辦法」規定，銀行、保險業經營其他金融本業之銷售額仍適用2%營業稅率
- 19 家族企業專欄：家族企業的接班 - 王子與公主養成記
- 21 勞動達人開講第五期
- 22 會計人圓夢計畫-2014重大單元更新

IFRS4 Phase II 「保險合約會計」草案之最新動態

IASB 在2010年7月發布IFRS4 Phase II 「保險合約會計」草案，該IFRS4 Phase II草案引起保險業者廣泛的討論，也對於此草案的複雜度及巨大影響表示意見，IASB在蒐集業者、學界及專家的徵詢意見，2013年6月重新發布草案，重新發布的草案包括預計公報的全文，僅保留五大部分議題作討論，以避免新議題的產生，五大議題包括了：合約服務邊際的處理、參與分紅合約的處理、保費收入及費用之表達、折現率變動的處理以及轉換的方法。2014年上半年度時，IASB已針對五項議題中之其中兩項議題進行討論，包括合約服務邊際的處理及折現率變動的處理，並有暫時之決議，其決議與原2013年6月發佈之草案規範有大幅之修正：


一、合約服務邊際處理

IFRS4 Phase II草案規範，保險合約應按(a)履約現金流量及(b)所有合約服務邊際，二者總和原始衡量保險合約，而履約現金流量包括了下列三要素：

- (1)未來現金流量：明確且以不偏的方法納入履行組合中之保險合約預期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 (2)貨幣時間價值：應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貨幣時間價值，採用的折現率應反映該等現金流量的特性。
- (3)風險調整：在決定履約現金流量時，除現金流量期望現值外，尚應考量風險調整。

文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
周寶蓮 執業會計師
schou@kpmg.com.tw

謝秋華 協理
ehsieh@kpmg.com.tw



此三要素組合構成保險負債預期清償現金流量現值。而第四大項要素合約服務邊際，則為預期收取保費收入減除履約現金流量金額，代表保險合約尚未賺得的溢酬，而不認列承保時利潤。該合約服務邊際於原始認列後，原2010年發佈之草案以鎖定的觀念，隨保障期間攤銷合約服務邊際，而不依據未來現金流量之變動調整，但2010年草案之徵詢意見指出，若合約服務邊際鎖定不隨第一個要素「未來現金流量」變動調整，將使實施後之綜合損益表波動太大，故IASB於2013年第二次草案發佈時重新修正此合約服務邊際之後續衡量會計處理，後續衡量時，未來現金流量之變動，若與未來保障及其他未來服務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現時估計與先前估計間的有利差異、不利差異，則應先調整合約服務邊際的帳面金額，而在合約服務邊際足以吸收不利變動之範圍內，合約服務邊際不得為負數；而當履約現金流量大於預期保費收入時，保險合約組合為虧損性合約，應即認列為損益。惟第三個要素「風險調整」於2013年草案規範下，其後續衡量之變動係列為損益，有很多徵詢意見認為該風險調整之變動，若都列為損益，對未來綜合損益表之波動性有巨大之影響，故在2014年3月IASB對於合約服務邊際作了討論及修訂原草案，修訂的內容及可能的影響彙總如下：

議題	修訂內容	可能影響
合約服務邊際	IASB staff discuss : 合約服務邊際為對於提供未來保障及其他未來服務預計賺得的利潤，而此利潤應為風險調整後。 IASB同意staff的決議，因此未來公報將會將風險調整拆分為二個部分，屬於未來保障及未來服務相關風險調整，將作為合約服務邊際的調整，而屬於現時和以往風險調整估計的差異，則和現時及以往現金流量估計差異一致，作為損益的認列。	依KPMG的觀點，將未來保障及未來其他服務相關風險調整的改變，作為合約服務邊際的調整，將增加複雜度，因為企業須將風險調整拆分為： • 與現時及過去保障相關的改變。 • 與未來保障及未來其他服務相關的改變。 在IASB考慮雖然會增加複雜度，但同時卻也增加了對於利得和損失處理的一致性，企業對於未來公報之實施，須要考慮到系統可以區分、追蹤及儲存這些資料，而財務報導系統也須要在每財務報導日，核准相關的調整。

議題	修訂內容	可能影響
合約服務邊際	IASB Staff discuss: 為忠實表達累計利得和損失，如果之前已經認列損失，對於有利的變動不迴轉損益，而直接調整合約服務邊際。此草案規範將使此保險合約組合整體而言，表達了過去損失產生，但不能針對後來有利的變動忠實表達其損失之迴轉。 IASB 同意Staff的決議，對於未來保障和其他服務現金流量的改變，若之前因不利估計差異已認列損失，則未來因為有利的估計變動，亦需迴轉原已認列的損失。	KPMG 觀點，對於認列過損失的合約服務邊際，需予以記錄，以利未來有利變動時之調整。

二、折現率的變動處理

原2010年版草案，針對後續衡量時折現率之變動規範應認列為損益中，此規範引起廣泛爭議，因該規範將使未來綜合損益表將隨現時折現率變動而波動，故IASB於2013年草案規範，現時折現率變動影響數應調整其他綜合損益項下，該折現率變動將與投資資產之利率波動互相抵銷以減

少會計之不一致。惟徵詢意見亦有很多保險公司反映，並非所有保險合約組合相對應之投資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是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部分投資資產是列為透過損益衡量的公允價值變動，故草案強制規範所有之現時折現率變動都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將產生部分之會計不一致，於2014年3月份，IASB重新考量了此徵詢意見，而暫時決議下列規範：

議題	修訂內容	可能影響
折現率的變動	IASB staff discuss : 開放折現率變動的會計政策選擇，對於保險業者若某些保險組合的資產評價認列為損益，則折現率變動得選擇認列為損益，將較具成本效益及減少會計處理的mismatch。 IASB決議開放折現率變動會計政策可選擇入OCI或損益，一旦擇定則須是用於相關保單組合中的所有保單，並且其它類似保單組合亦須採用相同的會計政策，而會計政策的變動需符合IAS 8相關規定，對於選擇折現率變動入OCI者，需使用原始認列折現率的攤銷利息費用並認列於損益，而折現率的變動認列於OCI。	依KPMG觀點，許多保險業者認為，開放折現率變動會計政策，將減少業者對於某些保險負債相關資產評價損益非入OCI者，減少會計處理的mismatch，同時，也減少對於大量現金流量變動及折現率資料保存的複雜度。

IFRS 15「收入認列準則」對電信業收入認列之衝擊

歷經數年的合作及協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和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共同催生的收入認列準則-IFRS 15號公報日前終於發布。新準則有助於增進企業間營收之可比性，料將為企業收入認列會計處理帶來全面的影響。

收入認列-觀念的轉變

IFRS 15下收入認列的模式由以往著重檢視收入流程面，轉為以移轉控制為基礎的資產負債模式，毋寧說是觀念的轉變。新準則不但增加收入認列相關揭露要求，更針對現行準則規範較不足的領域，如服務收入及合約修改、多項交易安排等提供指引，有些公司或受到影響層面較小，但對電信、軟體等產業，因常有網綁協議的銷售情形則可能有較大衝擊。這些公司面臨的挑戰之一，包括如須重新逐一檢視收入認列各個流程，以決定究竟客戶支付的金額應如何分拆至個別履約義務中(產品或服務的項目)。

舉例來說，以最普遍的多元資費方案月租型通訊服務搭配免費手機的2年期合約而言，假設電信公司每月可收取定額月租費200元及若干變動電信服務費，包括語音通訊費、簡訊及上網等加值服務費，市價約300元，依電信公司以往類似服務的經驗，變動服務費平均最少可再收取300元。另假設手機市價為1200元，成本為900元。

履約義務如何分拆

首先如何辨別個別履約義務？因為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歸屬在個別履約義務上，正確分拆個別履約義務是收入認列的第一步。上例中，手機或可輕易自交易總價中分拆出一項可個別歸屬的履約義務，但電信服務則不然，因電信服務除包括通訊費，尚可能包括簡訊及上網等加值服務，何種服務屬個別履約義務易產生疑義。IFRS15提供的思考方向是聚焦在客戶如何透過使用產品或服務獲得利益。

現行準則收入認列

按現行國際會計準則，於估計交易總價時，無證據顯示服務合約不會被履行，亦即合約交易總價可合理估計時即可認列，因而交易合約總價為4,800元(200元*24個月)。至於分攤至可辨認之個別組成項目(即個別履行義務)係採相對公允價值法。本例中，組成項目僅包括免費手機及定額月租型電信服務，手機的市價為1,200元，電信服務的市價為7,200元(300元*24月)，故手機銷售收入為686元(4,800元*1,200元/(1,200元+7,200元)及電信服務4,114元(4,800元*7,200元/(1,200元+7,200元)，其中手機銷售收入於商品交付時即可全額認列，並同額認列應收款，惟立即產生損失214元(手機成本900元-手機銷售收入686元)，

文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科技、媒體與電信業
區耀軍 主持會計師
syau@kpmg.com.tw



而電信服務收入則列為預收收入以直線法分24期按月認列172元。

新準則的重大轉變

新準則的一項重大改變是，企業應在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迴轉之範圍內，將估計變動對價納入交易價格中。評估收入迴轉之可能性應考量因素包括非企業所得影響之外在因素、期間、企業以往有無類似合約經驗以及結果產生的分佈情形等。規範隱含的意義是，準則制訂者試圖提供財報使用者更有用的資訊，此項改變或可能導致收入認列金額及認列時點較現行準則提前或延後的重大差異。

上例中，若企業評估，除基本月租電信服務200元之外，變動價金平均每月可最少收取300元，且符合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產生重大迴轉的門檻，如此則包括月租費在內之公允價值將為600元(電信服務市價約300元+變動服務費市價300元)，其會計處理將與現行準則有很大不同。此時交易總價將為12,000元(500元*24月)，手機銷售收入為923元(12,000元*1,200元/(1,200元+14,400元)及電信服務11,077元(12,000元*14,400元/(1,200元+14,400元)。從而，同期間同性質之交易，適用不同會計準則的結果，手機銷售收入將增加約35%，由銷貨損失214元變成獲利23元，而電信服務收入更增加達169%，新舊準則間顯然存有重大差異。尤其在國內4G服務正式開台，新進業者及既有業者必須爭先投入競爭市占率，預期會掀起一股4G換機潮，業者或會大量增加手機補貼方式吸引消費者升級服務或自其他業者攜號轉移，在業務拓展初期，收入認列之改變可能對電信業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目前距離IFRS15生效日尚有2年多的時間(台灣地區尚待金管會核可公佈)，但導入新準則可能涉及組織、流程及系統的變動，企業應開始著手規劃因應，尤建議業者針對新準則幾個關鍵議題，如履約義務，移轉控制，變動對價等，留意其適用至電信產業的實務發展，及權威機構的最新解釋，例如IASB已和FASB共同成立收入準則轉換支援小組，專責服務轉換過程中企業面臨的各行各樣問題，轉換小組所發布的相關解釋殊值參考。◀

風險管理

美國證管會首次衝突礦產揭露申報對國內企業影響之觀察

從2012年開始在企業間沸沸揚揚的衝突礦產揭露，全美六千家左右的公開發行公司終於在本月初向美國證管會完成第一年的揭露申報；結果僅有六分之一的公司附上衝突礦產報告(Conflict Mineral Report)，說明商品在生產製造或組裝過程中，如何使用金、錫、鉍、鎢四種被美國證管會要求揭露來源的衝突礦產，以及公司如何進行供應鏈風險管理。由於揭露品質與申報結果不如預期，今明兩年國內供應鏈恐怕會接到美國客戶一波波對其企業社會責任與物料來源調查的壓力。

從目前申報內容的品質來看，多數企業未能明確說明是採取何種具體措施去審視供應商的物料來源調查資料，以致於當其宣稱產品未使用或是不清楚是否來自迫害人權政局動盪的非洲衝突地區所出產之金、錫、鉍、鎢礦產，無法明確做到「善盡查證」義務。該點頗受關心此議題的非營利人權組織高度關切，認為企業未能盡到監督與管理供應鏈的責任。因此為了在明年5月的第二次申報展現改善成果，許多在美國公開發行公司必定會在下半年，更深入的執行供應鏈審查評鑑。國內諸多資訊電子公司、製造業等，宜著手規劃準備、參考衝突礦產遵循與調查的架構，先行評估自己對供應商調查回覆的掌握與信賴度，甚至藉此評估自身供應商管理機制，檢視並深化從評、選、議、定、驗、付、核等全備的管理措施，加強公司內部採購與生產循環的控管。

今年是衝突礦產揭露的法案第一次的申報，縱使沒有前例可循，部分大企業如英特爾、惠普、蘋果及福特汽車等，仍透過詳實的揭露內容，除表達落實法規的決心外，並積

文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風險管理、內部稽核與遵循服務
林寶珠 執業會計師
beryllin@kpmg.com.tw



方介君 協理
jifang@kpmg.com.tw

極回應大家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期待。不僅在其衝突礦產報告中詳述其管理階層對此議題的關注，衝突礦產遵循計畫的設計與執行，對於高風險或資訊不透明的供應鏈如何透過風險控管，避免誤觸企業形象地雷並更確認礦產來源，甚至公布冶煉廠名單等，許多精神與做法都值得企業跨界參考。

相較於其他公司多採取點到為止的謹慎陳述，隨著美國證管會開始觀察法令執行的狀況，以及非營利組織著手分析公司揭露的內容，今明兩年國內業者將會收到來自美國客戶的諸多要求，而且是關乎產品組成、物料來源，以及供應商管理機制；國內業者除了提早準備外，也可以更積極建立產品履歷與生產地圖，重新檢視自己在產業鏈的位置與競爭力。◀

(本篇刊載於103年7月4日經濟日報專欄)

依新頒「銀行保險本業收入認定辦法」規定，銀行、保險業經營其他金融本業之銷售額仍適用2%營業稅率

應行政院核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11條及第36條關於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由2%調升為5%之修正條文，自103年7月1日施行之影響，近日財政部已針對銀行、保險本業收入之範圍，擬訂「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下稱「銀行保險本業收入認定辦法」)，以利徵納雙方遵循。

依銀行保險本業收入認定辦法第2條規定，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係指銀行業及保險業下列業務以外之收入：

- 一、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下稱「非專屬本業收入認定辦法」)第3條所定之非專屬本業收入。
- 二、其他金融本業收入，具體包括：
 - (一) 證券交易法第15條所定之有價證券之承銷、自行買賣、行紀、居間或代理業務收入。
 - (二) 期貨交易法第3條所稱期貨交易業務收入。
 - (三)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21條所定之短期票券及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或自營業務收入。
 - (四) 信託業法第16條所定之金錢信託、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或有價證券信託業務收入。

文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許志文副營運長
stephenhsu@kpmg.com.tw

陳志愷執業會計師
kchen4@kpmg.com.tw

陳慧玲協理
lhchen@kpmg.com.tw

謝昌君協理
ethanhsieh@kpmg.com.tw




因此，在本次營業稅法修正後，銀行業及保險業之收入可區分為：

A.非專屬本業收入、B.其他金融本業收入、C.銀行、保險本業收入三個部分，其中A仍維持5%之稅率適用，C適用之稅率由過去2%提高為5%(保險業再保費收入為1%)，B因屬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信託業等其他金融業也可經營之本業收入，故仍維持2%之稅率適用，茲整理如下表：

銀行業及保險業收入適用之營業稅率			
項目	A.非專屬本業	B.其他金融本業	C.銀行、保險本業
收入範圍	非專屬本業收入認定辦法第3條： 銀行業 1. 代理收付款項手續費收入 2. 受託經理金融資產以外之各種財產業務收入。 3. 買賣金銀、金幣、銀幣收入 4. 辦理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5. 經營動產、不動產、保管箱等出租及買賣業務收入 6. 應收帳款收買業務收入 7. 金融諮詢、顧問服務業務收入 8. 代售印花稅票、統一發票手續費收入 9. 銷售出版品收入 10. 其他非專屬銀行業之收入 保險業 1. 經營動產、不動產出租及買賣業務收入 2. 銷售出版品收入 3. 其他非專屬保險業之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價證券之承銷、自行買賣、行紀、居間或代理業務收入 • 期貨交易業務收入 • 短期票券及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或自營業務收入 • 金錢信託、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或有價證券信託業務收入 	前兩欄以外之業務收入，如存放款利息、匯兌、保費收入等
適用稅率	5%	2%	5% (保險業再保費收入為1%)

KPMG 觀察

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其他金融業也可經營之本業收入，如予視為銀行、保險本業收入以適用5%稅率，將使相同業務性質僅因為其經營主體之身分不同，而適用不同之營業稅率，造成租稅不公及產業發展立足點不平等之現象。故銀行保險本業收入認定辦法將以上業務經營排除於銀行、保險本業之範圍，將有助於維持租稅之公平性與中立性。

另按勞務買受人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金融業銷售專屬本業勞務之報酬，在過去適用3%稅率之情況下，於本次修法施行後，亦應區分係屬「其他金融本業」或「銀行、保險本業」，以分別適用2%或5%稅率。綜上所述，建議銀行業及保險業於103年9月申報前一期(103年7月至8月)銷售額時，宜做好檢視以區分各項業

務收入及所購買外國金融事業勞務之性質類別，除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部分之銷售額，應按修正後稅率5%計算繳納營業稅外，如經查確屬經營其他金融本業之銷售額，應可適用2%稅率。另配合本次修正，財政部將修訂相關申報書及繳款書格式，銀行業及保險業於申報時應留意適用正確之稅款報繳書表。K



家族企業專欄

家族企業的接班 - 王子與公主養成記

全球家族企業有70%無法傳承到第二代，又90%無法傳承到第三代，經歷過第二代的接班，第三代的接班通常較第二代接班更為謹慎且具有長期的規劃，以確保家族事業能永續傳承。在上一期的家族企業專欄中，我們提供了家族個案以說明第三代加入家族事業所需注意的事項，本期，我們將以KPMG專業顧問對於台灣家族企業的觀察，統整台灣家族企業對於第二代及第三代接班的方法，讓您能一覽台灣家族企業接班現況。

我們歸納五種台灣家族企業常見的接班方式。

一、直接進入事業擔任管理階層

某金控的接班人，於海外求學後在海外工作數年，因接班規劃的考量，回台後直接任職集團內核心事業之董事會董事職位，同時於家族投資事業擔任副總經理作為其接班計劃的起步；另一台灣航運集團的接班人，也在畢業後先進入子公司董事會擔任董事職位，再熟悉事業營運後，則轉任資深副總經理職，執掌事業內重要部門。

通常，直接進入管理階層的接班人，之前都先曾於家族事業外累積相關之工作經驗，並有一定專業能力，而後加入管理或決策委員會及核心事業以快速掌握事業之全貌，逐漸的成為整個家族企業的接班人。此方法通常能引進外部視野於事業內，而接班人在外就業所累積的人脈與資源，也常常為家族企業的成长帶來助力。

二、直接進入事業擔任核心幕僚(如：特助)

臺灣某鞋業集團，其第二代接班人由底層開始，如今面臨退休之際，選擇了第三代的女兒接班。接班人長年於海外求學，於大學畢業後回台，在擔任總裁特助長達八年之後接掌公司的營運。

畢業後直接擔任總裁特助，通常是為了讓接班人可以預先在事業曝光，讓企業主能逐漸的將事業以及相關人脈與資源轉介給接班人，同時，貼身的學習也給與接班人就近提問的機會。

三、直接進入事業並從基層職員做起

多數臺灣技術導向產業的接班人都有從基層職員做起的經驗。某食品產業的接班人於進入公司之初期擔任了三年的見習生，於各部門輪調學習，實際的瞭解公司業務後才轉任特助，而後七年的時間才正式接班。

另一紡織企業的第二代接班人於求學期間主修紡織相關科系，在畢業之後便到父親的工廠當學徒，有了工廠的實際操作歷練後，又出國深造主修經濟學，畢業後幾年內便接任董事長職位，完成接班。

此接班方法常發生於技術導向的產業，企業本身的核心能力多來自於多方技術的精進，使得接班人也需有對應的技術專業知識，才能完整瞭解企業的運作。從基層做起的接班人通常也較能發掘事業內較底層的問題，提出由下而上的策略規劃。

四、於家族事業外就業

某工業集團第二代從小在外求學，先後於日本及美國深造，並為執業醫生，長年在國外生活，直至父親生病才回台灣接手董事長的職務。

此類型的接班，一般來說兒女都沒有接班的意願，而企業主也任由兒女在外發展，但偶發的狀況(如企業主重病)常常會迫使兒女需要緊急回來接手家族事業。如此匆促的接班也會使得企業容易面臨困境，KPMG建議，在兒女不願


接班，或產業特性不適合家族接班的情況下，有計劃的從內部培養或是尋找外部專業經理人，建立家族或專業經理人共治的體系，或思考家族長期的退出策略，都能避免兒女臨危受命的狀況發生，造成事業在傳承過程中的風險增加。

五、自行創業再接班家族事業

某科技製造業的第二代於學業完成後進入家族企業任職。第二代於公司歷練至一定程度後於公司外自行創業，第二代所設立的公司沒有其家族企業的投資，所有的營運不受家族企業的限制；另一個案則是由第二代自行創業成立保全公司，在家族企業面臨經營困境時，以收購家族事業股份的方式接班家族企業，整合為同一集團，正式完成接班。

自行創業者能親身體會創業的歷程，儘管從事的事業領域未與家族事業有直接關連，也能從中學習到企業經營所會面臨的各種問題。自行創業的接班人，在接班家族企業時，雖未必能非常熟悉事業的全盤狀況，但過往創業的經驗，將更能應對企業經營所面臨的挑戰。

最適合家族的接班模式

每個家族皆有不同的接班方式，需考慮到企業主與接班人的關係及意願，同時既有的管理階層是否有不同的意見，也是影響接班模式的因素之一。在這樣錯綜複雜的因素交互影響下，企業主唯有跟接班人、管理階層及各方利害關係人進行充分的溝通，才能找出最適合的接班方式，而外部專業顧問也常扮演各方溝通的橋樑，以使得溝通能更加順利以及全面。 

文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家族企業服務團隊
陳振乾 主持會計師
pedersonchen@kpmg.com.tw



KPMG提出以上觀點是為了提供您更全面的思考個案中所面對的問題，身為全球家族企業專業顧問的領導者，我們理解到每個家族都是獨特的，沒有標準答案。以至於我們須逐一瞭解每個家族的獨特之處，進行統整，以提供家族企業主更多元面向的思考，協助企業主做出最適合其家族企業的決策，以保長青。

若您對個案所提及的議題，或任何其他問題想要有更進一步的瞭解，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我們將協助您，與您一起共同面對，協助您的企業成長。

更多資訊請造訪以下網站：
[KPMG台灣所家族企業](#)





促進員工職場健康、掌握十大要點

企業最重要的資產就是優質的人力資源，因此促進員工職場健康、營造健康的生活與工作型態，為企業當前重要任務。積極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措施，不僅有助於減少員工請假、離職率及減少保險支出成本，更能夠增進員工身心健康，有效提振員工士氣並提升企業形象及營收。

想要增進員工身心健康，須要由員工工作息模式著手，引發員工動機，可由下列3點著手：

1. 宣導健康飲食策略，進一步可以提供營養調配之餐食，辦理飲食改善的經驗分享。
2. 協助員工養成運動習慣，規劃每日運動時間；對於需久坐之員工提供站立式辦公桌，鼓勵員工站著工作、站著開會，減少久坐不動血液循環不良的風險。
3. 協助員工進行壓力調適，適時舉辦休閒娛樂活動，提供員工及其眷屬一同參與；引進員工協助方案；提供情緒及壓力管理課程，幫助員工瞭解自己並知道適時請求協助。

針對員工實行健康促進教育方面，可由下列4點進行：

1. 由職業病有關醫療人員宣導職業傷病之預防知識。

2. 由防護用具廠商或專業人員宣導工作場所個人防護用具正確使用方式。
3. 由健康促進相關人員宣導用藥安全、保健常識及疾病防治之相關知識。
4. 安排員工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機構接受急救人員訓練課程。

另外，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之規定：「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一、一般健康檢查。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企業亦應依法提供員工醫療照護，以維護員工健康。建議企業可採下列三種方式辦理：

1. 雇主對在職勞工，依照年齡定期辦理體格檢查，企業可以派員工至合格之指定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或由指定醫療機構派員至企業進行勞工健康檢查。
2. 雇主可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健康促進及緊急醫療照護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3. 設置員工協談諮詢系統，提供心理諮商及員工協助機制等服務。

勞動局啟動職場健康課程 企業快報名

緊湊繁忙的職場與繁重的生活壓力，對人們的身心造成極大的健康警訊，員工一旦身體不適甚或發生職業病，對於企業而言也是「損兵折將」的傷害。為鼓勵企業重視員工健康，留用更多優秀人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推動「2014臺北超Young職場健康促進課程」。臺北超Young是1日6小時的職場健康體驗課程，本（103）年4月25日起至11月13日共規劃舉辦15場次，讓職場健康概念持續散播到各個職場。

本課程選在本市運動中心辦理。上午3小時為講演性課程，內容包括上班族常見的職業傷病預防，以及因應「食安風暴」，特別邀請營養師來教大家當個重視飲食的健康上班族，還有備受學員喜愛的職場心理抒壓課程。下午3小時則為實際運動體驗，配合場地設備，內容有PARTY有氧、循環運動、活力瑜珈、拳擊有氧、樂活飛輪、PIYO STRENGTH、射箭、皮拉提斯、互動式

格鬥訓練等不同選項，藉由精心規劃的體驗課程，協助參訓者埋下健康的種籽，未來可提供企業發展出符合員工需求之健康方案，讓更多企業與員工受益。

本課程邀請臺北市各企業派出種籽學員參訓，課程完全免費，勞動局鼓勵參訓學員結訓返回企業後，將所學職場健康理念加以宣達，進而形塑職場健康的企業文化。

本課程下半年還有8場次預定7月下旬受理網路線上報名，每場次招收學員30名，額滿為止。歡迎各企業踴躍派員參加，相關活動訊息可上本局官網查詢，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便民服務/勞動教育課程報名/臺北超YOUNG課程，或洽本局勞動教育文化科承辦人林小姐，聯絡電話1999分機3346。K

會計人圓夢計畫 2014重大單元更新

基於「運用KPMG台灣所之核心能力以克盡企業社會責任」，KPMG台灣所多位會計師及安建之友贊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稱會研基金會)，自2007年起每年舉辦「大專院校會計系清寒學生會計稅務技能培訓班」，協助立足點較弱勢之同學增加其就業能力與機會，使家境清寒之會計系應屆畢業生，不需主管多加監督與指導即可勝任初級會計人員工作。自開辦以來共計學員約450人次，來自45所大專院校。

茲因課程數位化科技已臻成熟，為使更多學子受惠，KPMG台灣所經與會研基金會討論，除自2013年起將實體課程改為錄製數位化之「會計人圓夢計畫-會計稅務技能培訓課程」，並置於KPMG台灣所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網站(<http://www.tax.com.tw/>)，供連結至數位影音平台免費上課(平台網址：<http://kpmg.vl.learn.hinet.net>)。相關數位化課程繼2013年正式上線後，今(2014)年由王建雄老師錄製新增「2014重大單元更新」內容(第四章、第五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及第十一章)，並於2014年7月1日再次啟動。另，考慮擴大上線之網點方能嘉惠更多學子，歡迎大專院校會計系及管理學院等非營利機構申請本課程免費授權置於其機構網站(限定非營利使用)，供學生免費線上學習使用，敬邀申請免費影音授權。相關影音授權辦法及申請表請至<http://www.tax.com.tw>下載。

會計人圓夢計畫-會計稅務技能培訓課程之課程內容及講師：

單元	課程名稱	講師
	開幕致詞	朱寶奎 會計師 吳秋華 董事長
2014年重大更新單元(第四章、第五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及第十一章)		王建雄 老師
第一章	帳務處理程序及實務	鍾美麟 老師
第二章	會計科目說明	
第三章	出納事務處理程序	劉智達 老師
第四章	營業稅申報及其表格	蔡文惠 協理
第五章	所得稅與健保補充保費扣繳及申報	林有寅 老師
第六章	暫繳申報程序及其表格	錢怡今 經理
第七章	審核帳表作業	林秀玉 執業會計師
第八章	營所稅結算申報	錢怡今 經理
第九章	營所稅各項損益列支之規定	王建雄 老師
第十章		
第十一章	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申報及其表格	林有寅 老師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編製及分析	謝梅秋 協理
第十三章	稅捐稽徵及行政救濟	蔡文惠 協理
第十四章	會計人員與法律	林秀玉 執業會計師
結語：會計人生涯規劃與就業競爭力		林秀玉 執業會計師

(註：本課程之教材係參考會研基金會出版之「一般會計及稅務作業手冊(修訂四版)」，請自行向會研基金會訂購)。

若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與我們聯絡。

魏喬安 Tel：(02) 8101-6666 ext. 10289 E-mail：daisywei@kpmg.com.tw



KPMG台灣所動態

- 24 安侯建業K-Care Club生技小聚系列一
【大陸生技製藥業面面觀】活動花絮
- 25 KPMG志工隊 - 幸福，有您同行 慢飛天使快樂出遊
- 26 KPMG志工隊 - 幸福，逗陣踩出健康活力
兒童村追風行



研討會花絮

安侯建業K-Care Club生技小聚系列一 【大陸生技製藥業面面觀】活動花絮



KPMG台灣所執行董事暨
生技服務團隊主持會計師



安侯法律事務所卓家立律師



美歐司行銷聯盟公司執行長
曾滄濱博士

KPMG 台灣所於7/22(二)邀請旅美生技專家-美歐司行銷聯盟公司執行長曾滄濱博士來台，探討中國進口醫藥、保健與醫療器械產品註冊程序、藥監局及審批現況與溝通原則以及等議題，同時安侯法律事務所卓家立律師則對智慧產權移轉及所得評價解析，提供生技企業了解中國市場現況掌握國際市場契機。

會中曾博士分析中國當前醫藥政策、市場環境及台灣生技企業的切入利基，並對於中國醫藥審評與新藥綠色通道的原則及現況進行剖析，同時分享中國藥監局審評文化、報批最適策略等，最後提供與會貴賓目前揮軍中國市場的新商機策略。此外，安侯法律事務所卓家立律師表示，生技產業屬高度知識專業之產業，所需員工、人材可能具有美國稅務居民背景，對美國稅務居民之申報義務，宜有相當之敏感度，積極配合遵循；此外，倘股東具有美國身分，則於智慧財產權所產生之權利金、出售所得及進行組織架構調整時用作價或做為換股標的時，亦應留意美國稅務議題，一般來說，公司組織若被認定為美國稅法上之CFC(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則股東具美國身分者均可能需將上述所得申報至IRS。

面對全球高齡化人口增加，全球醫療市場需求即將突破一兆美元的時刻，位處亞太樞紐地區的台灣，應適時把握亞太區經濟成長所帶動的醫療需求成長契機，結合台灣電子產業紮實基礎及生醫創新技術開創市場新藍海。據此，KPMG台灣所生技服務團隊下半年將持續針對兩岸與國際的重要生技議題定期舉辦生技小聚-圓桌論壇。未來將逐步針對製藥、醫療器材、應用生技等領域所面臨之重大議題，個別舉辦研討生技製藥產業所面臨的相關問題與解決方案，同時提供包括法規、審計稅務、新創技術導入、創投資金、IPO、投資設廠等專業協助與資源平台之整合服務，充分展現台灣生技產業在創新研發、產品開發與ICT等領域之利基優勢，以加速台灣生技產業與國際接軌並逐步開拓國際市場。K

KPMG 志工隊

幸福，有您同行 慢飛天使快樂出遊

台南心智障礙關顧協會在台南市政府的委託下，除了附設庇護工場、成人日托外，也設有嬰幼兒發展中心。機構深信，儘管這群慢飛天使的進步緩慢，但他們就像似幼苗般，只要一點一滴的灌溉及感受外界滿滿的愛與陪伴，就能將療育發揮最大效益。有鑑於此，KPMG南區志工隊於6/28(六)陪伴心智障礙關顧協會的慢飛天使體驗農村生活及感受大自然，希望藉由一日的陪伴，從活動中給予他們加油打氣，也能協助機構人力的不足，讓這群孩童能多點機會出遊。

由於有足夠的志工可以與孩童一對一的陪伴出遊，這難得的機會讓機構欣喜若狂，除早療孩童外，也邀請了曾服務的小朋友一起出遊。一早，志工就面臨了一大課題，由於自閉症孩童，在情緒上較無法控制，有位孩童，因為面對陌生環境無安全感，一路上哭鬧不休，或不聽使喚的暴衝，任憑老師怎麼安撫都沒有用，但負責的志工並不氣餒，耐心的安撫著他或是用雙手擁抱他，就算孩子因為失控而抓傷他，也總是帶著微笑等他冷靜下來。經過一個上午的接觸，孩子的情緒慢慢穩定，願意跟著大家一起團體行動，也願意牽起志工的手，她開心的分享的說：「這次的志工活動對我來說雖是最具有挑戰性的一次，但卻也是最有成就感的一次。」因為讓她不但更加認識自閉症，也更加懂得如何跟這樣的孩子相處。

透過農村生活實境體驗，孩童們不僅學習到很多新知，也喜歡上古時的童玩，一邊踩著高蹺，一邊在空曠處推石頭、玩搖搖馬，雀躍的心都寫在臉上。在志工的協助下，乘坐輪椅的孩童，也能一同體驗乘牛車、挑井水、榨甘蔗等多項活動，這樣的初體驗，對他們來說既新鮮又有趣，頻頻對著志工說：「哥哥，謝謝您，我好開心喔！」。機構的總幹事表示，乘坐輪椅的孩童，全身都已經癱瘓到幾乎沒有自我的力量能支撐，隨著年齡的增長，若沒有2個年輕力壯的男生能背著或是抱著他上下遊覽車，根本沒有辦法帶他出遊。看著志工協助輪椅孩童上下遊覽車好多趟，不但不嫌累，還主動抱起孩童，讓他有機會跟別人一樣嘗試各種活動，讓她非常感動，講到這，眼中都不禁泛著淚水。

活動結束後，孩童天真的笑容一直迴盪在志工腦海中，同仁Water有感而發的表示，當他知道今天服務的輪椅孩童，只剩下阿嬤陪在身旁時，就為孩子感到心疼及不捨，因為透過服務，他能了解照顧這樣的孩子有多辛苦，不只上下床都是一大困難，就連生活費也是一大難處，讓他深深覺得，阿嬤真的很不簡單。他很高興今天自己能讓這個孩子臉上充滿笑容，也為這個孩子付出溫暖和關懷，更覺得能讓阿嬤好好休息一天，是很有意思的一件事。K



在志工的協助下，使得台南心智障礙關顧協會需乘坐輪椅的孩童，也能和一般行走自如的慢飛天使一同體驗多項活動



對KPMG志工隊的志工來說，若是自己的力量，能讓身體不便的弱勢孩童出遊，達成他們外出的願望，就算再辛勞，都樂在其中



成果展現，大家對自己創作的染布都滿意極了



邀請您一同加入KPMG志工隊，身體力行，為社會善盡一己之力。
欲加入KPMG志工隊請聯絡企業形象及策略行銷部
• 林小姐 電話：(02)8101 6666 分機08815 Email: sidneylin@kpmg.com.tw
• 杜小姐 電話：(02)8101 6666 分機10863 Email: meitu@kpmg.com.tw

幸福，逗陣踩出健康活力 兒童村追風行

位於楊梅的國際兒童村，是一群無依孤苦、受虐兒童溫馨的家。兩年前KPMG志工隊曾前往此機構服務，在服務的過程中，孩童的天真及友愛讓許多志工都印象深刻，大夥一同挑磚建立家園，在競賽中，發揮團隊及運動家的精神。至今，這些畫面歷歷在目，因此趁著快樂“Fun”暑假的日子，KPMG志工隊於7/12(六)帶著這群孩童到戶外追風，一同感受生命的美好。

因為孩子們一直都很喜愛運動及騎腳踏車，對他們而言，這就是生活中最喜樂的事。但因機構經費、人力有限，所以要讓每個孩子都能擁有一部屬於自己的自行車，實在非常有難度，因此KPMG志工隊特別規劃騎自行車的活動，讓孩子們盡情的享受騎乘的樂趣及陽光的洗禮。當孩子們知道活動後，都非常興奮，天天倒數著日子，期待出遊的日子趕快到來。

當天儘管天氣非常炎熱、汗流浹背，也不減大家的興緻，有時小小孩童因為騎太快，而常常導致車子落鏈，大孩子看到後，一定馬上下車和志工一起幫忙修理，在他們心中，弟弟妹妹就是親人，要互相扶持，這樣的舉動和情感不只讓志工們非常感動，也反思自己是否也如此對待身邊的人。而大夥不只騎車運動，沿路的好風光也讓大家印象深刻，孩童腦力激盪與志工共同完成許多任務。因為團結力量，志工與孩童之間的情感與信任，就這樣一步步慢慢的建立起來。當中，還有第二次騎腳踏車上路的小小孩，在志工的鼓勵和指導下，不只學會了騎腳踏車，當不小心摔跤時，也懂得勇敢爬起來面對，看到他們的成長，志工就像為人父母一樣為此感到驕傲。

下午，前往了附近的活力健康農場，一起體驗做愛玉、搓麻糬、彩繪面具及竹水槍等多項DIY，孩童不只從導覽老師的講解中，了解到客家文化，也發揮創意實作客家童玩。而燒菜煮飯對一些大孩子來說也許並不陌生，但搗麻糬倒是初次的體驗，聽著導覽老師說的技巧、專心的用木杵不停的搗，認真的表情就像是個專業的點心師傅，最後還跟志工比賽看誰的麻糬彈性最Q、拉的最高，大夥玩的是不亦樂乎。

經過一天開心的相處，孩子開心的笑臉，讓志工遲遲無法忘懷，安建之友莎拉表示，雖然國小中年級的孩童都很頑皮，她都必須小心翼翼的盯著，有時她追趕到體力快不支，喊的喉嚨也都快要破，但看到孩童騎車的技术，被她訓練的頗有模樣時，她就超有成就感，在活動結束時，孩童還特地跑到她面前說：「莎拉姐姐謝謝妳教會我騎車，妳好棒！我好愛妳。」她就覺得一切辛勞都不算什麼，也許一天的陪伴很短暫，但能達成這群孩子小小的心願，並能在他們成長過程中，陪伴他們一起成長，他們的快樂，就是持續服務的最大動力。K



在志工的鼓勵及教導下，小小孩童終於會騎自行車囉！



燒菜煮飯對一些大孩子來說並不陌生，但搗麻糬卻是初體驗，興奮與喜悅之情溢於言表



每個孩子都很有自信地呈現自己的成品



產業動態

27 Publication

FS



Hong Kong Banking Survey 2014

KPMG年度香港銀行業調查，分析香港銀行業在2013年的營運表現，並指出其機會與挑戰。

Others



Investment in China: Numbers and Trends (Q2 2014)

此刊物說明中國第二季的GDP成長及經濟趨勢，可看到GDP的緩慢回復，且PMI也來到六個月來的新高。

CM



2014 Global Consumer Executive Top of Mind Survey - Web Report

2014全球消費產業高階主管調查，調查了全球450位消費產業高階主管，說明該產業目前的機會與挑戰。

KPMG Thought Leadership app



KPMG針對全球會員國發行之KPMG Thought Leadership設計了一款app應用程式，供瀏覽者即時掌握來自KPMG全球各會員國之產業觀點。KPMG Thought Leadership app現可由ipad免費下載，並支援包含中文等多國語言介面，歡迎您踴躍利用下載。

Others



Evolving Banking Regulation 2014 - Asian Edition: Regulation driving business change

此期刊物說明亞太區銀行監理機關對於銀行相關法規在資本、流動性及系統風險等的要求增加。

• 如對以上所介紹之KPMG Publications內容有興趣者，請與Markets & Brand - Roll(ext.14128)聯絡。

法規釋令輯要

- 31 法規釋令輯要
- 35 法規修正一覽表

- 稅務** ■ 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規定，有關資產管理公司購入不良債權向法院聲明承受無人應買之抵押物計徵營業稅相關規定

財政部103.7.4台財稅字第10304555040號令

營業人向金融機構或資產管理公司購入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嗣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其因法院拍賣之不動產抵押物無人應買，由該營業人按該次拍賣所定之最低價額聲明承受，並以所持有債權抵繳法院拍賣價款者，應就該抵押物之時價大於該不良債權之原始買價差額部分，計算銷售額課徵營業稅。其抵押物時價之認定，不以該次法院拍賣價格為限，該營業人如能提示下列足供認定抵押物時價資料及證明文件，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得予核實認定：

- 一、報章雜誌所載市場價格。
- 二、各直轄市、縣（市）同業間帳載房地之加權平均售價。
- 三、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資料。
- 四、銀行貸款評定之房屋及土地款價格。
- 五、大型仲介公司買賣資料扣除佣金加成估算之售價。
- 六、法院拍賣或國有財產署等出售公有房地之價格。
- 七、其他公允客觀之不動產時價資料。
- 八、時價資料同時有數種者，得以其平均數為時價。

- 依據「關稅法」第48條第5項規定，訂定限制出國之公司負責人嗣後變更之處理原則，自即日起生效

財政部103.7.11台財關字第1031015294號令

依據關稅法第48條第5項規定限制出國之公司負責人變更時，限制出國對象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於公司解散進入清算程序前限制出國者，應以變更後之負責人為限制出國對象。惟倘該公司嗣後解散進入清算程序，非由原負責人而係他人任清算人者，應繼續限制原負責人出國，無須再就相同欠稅款項限制清算人出國。
- 二、於公司解散進入清算程序後始限制出國者，應以變更後之清算人為限制出國對象。但清算人係由公司股東選任之律師或會計師擔任者，或係由法院依公司法第81條及第322條第2項規定，因利害關係人聲請而選派，且非公司清算前實質負責業務之人者，不予限制出國。
- 三、本令發布前，依本部101年2月17日台財關字第10105502290號令規定已限制法院選派之公司清算人出國者，不論該限制出國處分是否經行政救濟確定，應即依本令規定辦理。

四、廢止本部101年2月17日台財關字第10105502290號令，並自即日起生效。

- 證券**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54條第1項規定，訂定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投資於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該境外基金應符合之相關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7.14金管證投字第10300215051號令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54條規定，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私募基金）得投資於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該境外基金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境外基金投資於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及紅籌股之比率，不得超過本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比率。
 - (二) 基金管理機構成立滿一年，且最近二年未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並有紀錄在案者。
 - (三) 應有定期合理價格足供評價。

二、私募基金投資於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基金信託契約內容應明列「本基金得投資於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包括對沖基金）」。
- (二) 投資說明書應揭露「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之選擇標準：包括基金屬性、投資策略、風險性、基金過去績效、評價方式，及基金管理機構及基金經理人之經驗條件等」。
- (三) 投資說明書封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 1、本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括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包括對沖基金），其受較低之監督管理，且採用另類投資策略，故其承擔之風險通常有別於傳統基金。
 - 2、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包括對沖基金）的特殊風險可能會導致受益人損失大部分或全部投資金額，因此本基金並不適合無法承擔有關風險的投資人。
 - 3、投資人應考慮本身的財務狀況以決定是否適宜投資本基金。
 - 4、投資人投資前應詳閱投資說明書。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私募基金投資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私募基金選取該類境外基金之標準及風險監控管理措施，提經董事會通過。

四、本會中華民國95.2.17金管證四字第0950000786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起生效。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3條第1項規定，核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向特定人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從事於黃金、礦產、大宗物資等現貨商品之投資及衍生自前揭商品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之相關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7.14.金管證投字第1030021505號令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3條第1項規定，核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向特定人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從事於黃金、礦產、大宗物資等現貨商品之投資及衍生自前揭商品之期貨或選擇權（以下簡稱商品相關契約）交易。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於黃金、礦產、大宗物資等現貨商品之投資比率，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於商品相關契約之交易範圍，為經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5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交易與商品相關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並應遵守下列交易比率及相關規定：
 - (一)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避險需要，從事商品相關契約交易之計算方式：
 - 1、每營業日持有未沖銷空頭部位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加計買進選擇權賣權及賣出選擇權買權之總（名目）價值，不得超過該基金所持有之相對應商品現貨總市值。
 - 2、前述 1 所稱相對應商品現貨係指與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標的物價格變動具高度相關之商品現貨。
 - (二)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非為避險需要，從事商品相關契約交易之風險暴露，為每營業日持有下列項目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 1、未沖銷多頭部位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加計買進選擇權買權及賣出選擇權賣權之總（名目）價值。
 - 2、未沖銷空頭部位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加計買進選擇權賣權及賣出選擇權買權之總（名目）價值超過該基金所持有相對應商品現貨總市值之淨額部分。
 - (三) 前述(一)及(二)所稱總（名目）價值，於選擇權契約係指履約價格乘以契約規模；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之選擇權契約係指履約價格乘以理論避險比率（Delta值）再乘以契約規模。
 - (四) 前項非為避險需要之未沖銷多、空頭部位之契約總市值，衍生自相同商品之期貨或選擇權，得相互沖抵（netting），惟衍生自相同商品之賣出選擇權買權及賣出選擇權賣權交易，不得相互沖抵。
 - (五)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及商品相關契約交易之總風險暴露，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54條第6項規定，報經本會核准運用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暴露比率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者，不受前述總風險暴露比率之限制，惟其總風險暴露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
 - (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於商品相關契約交易，因投資策略所需而進行實物交割，其所持有現貨商品部位，應與該基金原持有黃金、礦產、大宗物資等現貨商品部位併計，不得超過前述第二點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於黃金、礦產、大宗物資等現貨商品之投資或商品相關契約交易，應說明其對該類商品之評價模式及投資運用能力，並應將相關風險監控管理措施於投資說明書中敘明。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

金融 ■ 核釋「保險法」第149條第3項所稱「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核定」、「保險業損益、淨值呈現加速惡化」及「經輔導仍未改善」之相關情形，自即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7.21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6611號令

一、依據保險法第149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保險法103年6月6日修正生效前，保險業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已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出之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亦屬修正生效後保險法第149條第3項所稱之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

三、保險法第149條第3項所稱「核定」、「保險業損益、淨值呈現加速惡化」及「經輔導仍未改善」之情形如下：

- (一)「核定」包含保險業已依規定提出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否准，以及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提出或補正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等。
- (二)「保險業損益、淨值呈現加速惡化」包含下列情形之一：
 - 1、對於最近一年淨值為負數之保險業，其所提之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其改善計畫經主管機關指定檢視日之各該周年度之淨值，較前一年度同期之淨值惡化且未增資補足。
 - 2、對於最近一年淨值為負數之保險業，其所提之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經主管機關否准、或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提出或補正，其最近期（月或季）之淨值較前期或前一年底之淨值繼續惡化。
- (三)「經輔導仍未改善」包含保險業未確實執行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保險業所提之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經主管機關否准且財務或業務仍未改善、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提出或補正改善計畫，以及主管機關所提重大缺失尚未改善等情形。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

法規修正一覽表

- 稅務** ■ 修正「營業稅電子資料申報繳稅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財政部103.6.30台財資字第1030001985號令
- 金融** ■ 訂定「銀行法第75條釋疑及應遵循事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7.1金管銀法字第10310002980號令



參考資料

- 37 2014年8月份稅務行事曆
- 38 KPMG學苑2014年8月份課程
- 39 KPMG學苑課程介紹
- 44 KPMG系列書籍介紹

2014年8月份稅務行事曆

KPMG學苑2014年8月份課程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8/1	8/10	•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二季（4－6月）營業稅。	營業稅
8/1	8/15	•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8/1	8/15	•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8/1	8/15	•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8/1	8/15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8/1	8/10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項次	課程類別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1	財務管理系列	8/5(二) 13:30-16:30	閱讀財務報表及案例探討	郭士華 執業會計師
2		8/8(五) 9:30-16:30	台商運用關務、稅務創造內外銷市場現金流量	林保全 講師
3	法律系列	8/7(四) 9:30-16:30	商務契約簽訂要訣及常見糾紛案例研討	魏灼瑩 律師 龔新傑 律師
4	IFRS系列	8/13(三) 13:30-16:30	IFRS接軌後的下一部：2013 vs. 2010	黃泳華 執業會計師
5	稅務系列	8/20(三) 13:30-16:30	常見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補充說明及解析	唐慈杰 執業會計師
6	財務管理系列	8/21(四) 9:30-16:30	財會主管之刑事法律風險與因應—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起	林宗志 檢察官
7		8/22(五) 13:30-16:30	應收帳款管理實務運用(法律篇)	周憲文 顧問
8	會計審計系列	8/26(二) 13:30-16:30	帳列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之分析	楊樹芝 協理

- 課程內容若有異動，以主辦單位網站公告為主。
- 詳細課程資訊請參考「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網站：www.tax.com.tw或 KPMG台灣所網站：www.kpmg.com.tw
- KPMG學苑專業進修課程洽詢電話：02-8101-6666分機14543 呂小姐。

KPMG學苑2014年8月份課程介紹

2014/8/5 閱讀財務報表及案例探討

財務報表是企業經營績效的具體財務數字展現，亦是與內外關係人溝通績效表現的管道，如何從經營管理與外部投資者需求之角度出發，分析財務比率所代表之涵義，進而分析其相關性，幫助財會人員協助公司及時發現經營管理潛在問題，或協助投資者評估企業的興衰與競爭力。有鑑於此，主辦單位特別邀請郭士華執業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內外部使用者於閱讀及分析財務報表時，常用的財務資訊比較方式和財務比率所代表之義涵，以及如何交叉分析等作深入淺出的說明，並佐以案例研討，以期協助與會者對於財務報表分析應用於投資，績效評估之實務及決策面，能有更清楚的認識。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郭士華 執業會計師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一、財務報表分析意義及目的
二、財務報表分析方法及分析構面
三、經營能力、獲利能力及償債能力分析
四、財報報表各數字之關聯性
五、實際案例研討
六、財務報表分析的限制與迷思

2014/8/7 商務契約簽訂要訣及常見糾紛案例研討

商場如戰場，企業經營有各種不同型態的商業行為，簽約已成為商業行為不可或缺之一環。您知道一份商務契約應具備哪些要件始為有效？契約中可能隱藏哪些陷阱？契約內容是否有抵觸現行法令之虞？應如何記載始能完善表達雙方之權利義務？契約可能帶來之風險及責任為何？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與KPMG學苑特別邀請建業法律事務所魏灼瑩律師與龔新傑律師，就契約簽訂應注意事項及常見糾紛實務案例作深入淺出的說明，期望協助與會者輕鬆掌握簽約要訣，確保商業往來之安全性，並降低企業經營風險。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魏灼瑩 律師、龔新傑 律師
上課時間：09:30-16:30
課程大綱：
一、契約自由與限制
二、契約之種類
三、契約成立之要件
四、商務契約之基本條款
五、簽訂商務契約應注意事項
六、如何降低契約風險
七、保密契約與爭議
八、租賃契約與爭議
九、僱傭契約與爭議
十、專業製造之1：代工買賣協議與爭議
十一、專業製造之2：原物料採購協議與爭議
十二、專業投資：國內合資及小型投資協議與爭議
十三、合作協議的限制—公平交易法
十四、其他專業類型探討

KPMG學苑2014年8月份課程介紹

2014/8/8 台商運用關務、稅務創造內外銷市場現金流量

2014大陸台商面臨四大挑戰：工資上漲、缺工缺料、利率調高及人民幣升值問題，台商在銀行雖有融資額度，借貸亦有難度，且大陸是外匯管制國家，縱然台商在境外有資金也無法自由進入中國支援台商，台商是否應順應潮流積極思考如何運用內部結構以及如何運用貿易、節稅及融資等方式，及兩岸財務策略自行創造現金流量提高資金部位，以防企業淘汰出局。預期在資金動盪的中國，企業應如何保有創造營運資金的存活能力，將為台商生存戰主要關鍵策略之一，本課程針對上述內容加以說明，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林保全 講師
上課時間：09:30-16:30
課程大綱：
一、加工貿易關務的潛在機會與危機
二、從關務備案合同中尋找影響金流的關鍵
三、境內採購或進口採購原材料的決策考量
四、在財務策略上，如何選擇內銷及外銷的商業模式
五、運用不同貿易出口模式，創造另類企業利潤
六、企業該如何繳納合理的稅？降低現金流出
七、還在運用境外接單，創造邊緣利潤嗎？
八、善用外匯政策，提高資金部位找出活水新對策
演練：創造現金流量之營運模式的決策（請帶計算機）

2014/8/13 IFRS接軌後的下一部：2013 vs. 2010

2013年，台灣會計制度劃時代的指標，上市櫃公司及金融業正式在2013年度採用IFRS 2010年版本。惟自2010年後，IASB至今已提出將近30項修正準則及解釋，其中包含發布4項新準則，故現行採用之IFRS已與國際有所差異。金管會復於1月29日以新聞稿發布「我國全面升級採用IFRSs版本推動架構」，預計於2015年將IFRS 2010年版升級至2013年版(不含IFRS 9「金融工具」)，適用對象包括擴及預計將於2015年採用IFRSs之公開發行公司。因2013年版與2010年版間已有若干差異，變動幅度已逾三分之一，主辦單位特別邀請黃泳華執業會計師說明兩版本間之差異，以協助公司更精準掌握IFRS變動，順利完成IFRS升級，敬請踴躍報名。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黃泳華 執業會計師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一、IFRS 2013 與 2010差異比較
二、轉換可能產生之影響及因應

KPMG學苑2014年8月份課程介紹

2014/8/20 常見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補充說明及解析

您是否正為了營所稅的補充說明傷腦筋，翻箱倒櫃的尋找以前年度的資料；針對各項費用及損失的認列，有哪些該準備的資料及憑證？您是否都能了解其內涵。有鑑於此，主辦單位特別邀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執業會計師彙集近兩年常見的營所稅補充說明類型，逐項分析，讓您對國稅局的查核趨勢有所認識，以便您與公司能及早做好準備，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唐慈杰 執業會計師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前言
- 二、常見之營所稅補充說明及解析
- 三、Q & A

2014/8/21 財會主管之刑事法律風險與因應—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起

近年來我國企業弊案頻傳，財會主管常因職務之特殊性而牽涉其中。本課程將藉由重大企業弊案之分析，輔以司法實務之重要偵審環節，從企業併購、資產掏空、內線交易及洗錢等弊案類型，探究財會主管法律風險成因及防制之道，以避免誤觸法網，進而減少企業成本及維護企業形象。另介紹我國刑事偵查與審判之架構及流程，讓財會主管充分了解相關刑事訴訟程序，以維護自身與企業之權益。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林宗志 檢察官

上課時間：09:30-16:30

課程大綱：

- 一、前言
 - (一) 精美包裝VS.完美無瑕
 - (二) 知己知彼VS.降低風險
- 二、重大企業弊案回顧與省思
 - (一) 企業併購弊案研析
 - (二) 不實資產評價研析
 - (三) 資產掏空弊案研析
 - (四) 內線交易弊案研析
 - (五) 境外洗錢弊案研析
- 三、財會主管刑事法律風險成因
- 四、刑事責任成立與否之關鍵
- 五、司法實務之重要偵審環節
- 六、財會主管對偵審程序應有的認識與因應
 - (一) 檢察機關偵查實務與正當權利保障
 - (二) 法庭舞台之組合與應對
- 七、結語與交流

KPMG學苑2014年8月份課程介紹

2014/8/22 應收帳款管理實務運用(法律篇)

應收帳款是企業營運資金管理的重要環節，在激烈競爭的市場經濟中，正確建立信用風險管理的機制，加強應收帳款的管理則顯得相當重要。而如何監控應收帳款發生以及如何處理企業的不良債權等問題，已經成為企業管理中一項重大課題。有鑑於此，主辦單位特邀建業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周憲文律師針對上述問題及企業之信用政策如何達到最佳化等詳加解析，期望協助企業提升應收帳款的品質與管理績效，內容豐富，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周憲文 顧問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應收帳款管理的重要性
- 二、應收帳款管理指標的建立
 1. 客戶信用管理
 2. 應收帳款日常管理
 3. 逾期應收帳款管理
- 三、外部應收帳款管理工具
 1. 外部信用管理資源
 2. 信用風險管理資源的使用
- 四、最佳信用化政策
 1. 不良應收帳款管理
 2. 應收帳款管理的法律手段
- 五、應收帳款風險保障機制

2014/8/26 帳列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之分析

公司的財務報表帳列所得，是反映了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內的營運成果及股東權益的增加，講求的是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允當表達，關係著公司廣泛的投資人與債權人之權益；但課稅所得則為在我國所得稅法等相關稅務法令規範下，公司必須負擔的營利事業所得稅計算基礎，衡量之依據則為所得稅法等相關稅務法令中對於各項收入、成本及損費之規定，且僅需對稅捐稽徵單位申報及負責。而本課程將針對此兩者之間差異的組成原因、影響層面及未來分攤方式加以分析及說明。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楊樹芝 協理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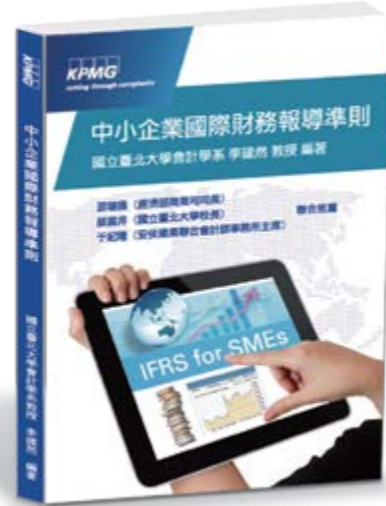
- 一、財務會計下之帳列所得介紹
- 二、稅務會計下之課稅所得介紹
- 三、資產負債表之財稅差異
 1. 資產科目之差異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科目之差異
- 四、損益表之財稅差異
 1. 收入科目之差異
 2. 成本科目之差異
 3. 各項損費科目之差異
 4. 課稅所得額之其他組成事項
- 五、所得稅會計處理簡介
- 六、目前IFRSs導入後有重大影響之財稅差異簡介

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隨著資本市場國際化的趨勢，增加國際企業財務報表的比較性，以降低企業於國際資本市場募資的成本，直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Full IFRS)已成為世界各國會計制度的主流。中小企業是否也適用上市(櫃)公司所使用的會計準則？長期以來即存有許多的爭議。本書由臺北大學會計學系李建然教授所著，簡要地向讀者介紹IFRS for SMEs，並指出容易被忽略的重點外，也介紹世界各主要國家分流的情況及如何分流，提供給各界參考。

游瑞德(經濟部商業司司長)
薛富井(國立臺北大學校長)
于紀隆(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席)

聯合推薦



作者：李建然(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出版：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2014.4
定價：250元 (特優價200元)
訂購可下載訂購單或洽郭小姐(02-81016666 ext.10900)



加贈
「台資銀行問路中國-
藍海經營戰略」

《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訂購單

訂購人基本資料

收件人：_____ 公司名稱：_____

電話：(公) 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寄書地址：□□□ _____

統一編號：_____ 發票類型： 二聯式 三聯式

我要訂購：_____ 本

總計：_____ 元

◎訂購金額未達1000元，須另付郵資60元

付款方式：僅限定下列二種方式，請勾選。

- 劃撥：劃撥帳號19940189
戶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請將收據回傳)
- 匯款：台北富邦銀行 台北101分行 代號012
帳號689-120000860

訂購專線：(02)87860309 郭小姐 傳真專線：(02)87860302、(02)81012378



KPMG 系列叢書

IFRS系列



作者：李建然(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定價：250元
出版日期：2014/4

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隨著資本市場國際化的趨勢，增加國際企業財務報表的比較性，以降低企業於國際資本市場募資的成本，直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Full IFRS)已成為世界各國會計制度的主流。中小企業是否也適用上市(櫃)公司所使用的會計準則？長期以來即存有許多的爭議。本書由臺北大學會計學系李建然教授所著，簡要地向讀者介紹IFRS for SMEs，並指出容易被忽略的重點外，也介紹世界各主要國家分流的情況及如何分流，提供給各界參考。



編譯：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定價：600元
出版日期：2011/7

財務報表範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首次採用者

本書係為了協助企業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及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來編製首份IFRS財務報表所編譯，假設一家經營一般產業的跨國性企業，於民國102年度首次採用IFRSs作為其主要會計基礎為背景，解釋其整套財務報表可能的形式。



總審訂：游萬淵
編譯：陳振乾、黃泳華
定價：1,500元
出版日期：2010/6

IFRS 1：首次採用實務教戰手冊

本書係翻譯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roup於2009年9月所出版之「IFRS Handbook: First-time adoption of IFRS」一書，內容為協助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之企業解決實務適用議題而編製。其中包含重要規定之說明、解釋指引之延伸及釋例，以詳盡闡述或釐清該等規定於實務上之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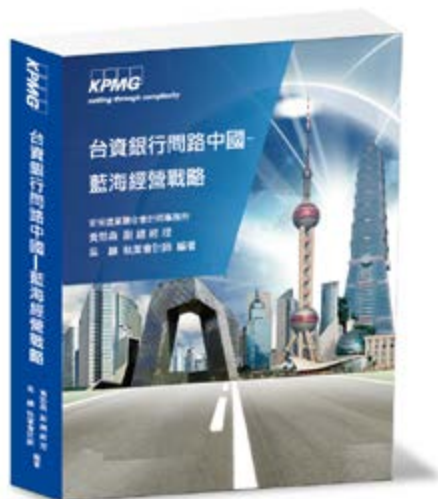
總審訂：游萬淵、陳玫燕
編譯：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定價：全套2,800元
出版日期：2010/4

洞析IFRS- KPMG 觀點 (第二版；全套四輯)

本書係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以翻譯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roup所編製的“Insights into IFRS(2009/10；第六版)”共43個重要章節為主要架構。

本書係KPMG對實務上IFRSs之適用及解釋會計疑義所達成之結論。KPMG係基於處理全球實際上所產生之會計問題來編寫；同時，內容所提供之指引，包括了對實務適用IFRSs之範例。

其他KPMG系列叢書



金融業者挑戰中國金融市場戰略規劃的重要參考

《台資銀行問路中國-藍海經營戰略》

《台資銀行問路中國-藍海經營戰略》從中國金融業的環境談起，進而分析進軍中國金融市場的戰略以及中國各省市與地級市金融發展潛力，作者將觸角深入中國第二線的地級市，透過對當地財經政策、人口結構、產業組成、經濟環境、地理區位等等定性、定量的科學分析形成質與量並重的完整決策支持體系，有別於一般學術研究，更貼近於銀行業界的實用性。

作者：黃勁堯、吳麟
出版日期：2013年12月初版
定價：350元整



「認識鑑識會計-舞弊之預防、偵測、調查與回應」

本書從鑑識會計的定義開始說起，再淺談舞弊與不當行為之內容與手法及舞弊三角理論、舞弊風險管理架構，而後就舞弊之偵測與調查提出討論及說明電腦舞弊與鑑識科技之運用，最後則討論鑑識會計之其他應用，希望用易於理解的內容供有興趣的讀者對鑑識會計有較明確的認知，並藉此強化國人對舞弊與不當行為管理之觀念。

作者：洪啟仁
定價：700元
出版日期：2011/2



企業併購交易指南 策略、模式、評估與整合

本書從企業在進行併購時所將面臨的挑戰談起，並且對於併購策略及依功能性分類之併購流程、評估工作及併購後之整合予以詳細說明，希望為企業在執行併購作業時，提供一清楚的說明與執行方向，同時，本書亦針對併購作業中所適用的法規作介紹，俾使讀者對相關規定有一定之認識。

編著：洪啟仁
定價：500元
出版日期：2008/11



稅變的年代 -透視金融海嘯前後全球租稅變革

本書蒐集我國及世界各主要國家，包括中國、香港、新加坡、日本、韓國、美國、英國及歐盟於金融海嘯前後的租稅制度變革，同時也整理了反避稅及租稅天堂的相關規定，期協助讀者順應瞬息萬變之國際潮流，即時掌握國際租稅脈動。

編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投資部
定價：700元
出版日期：2009/5



資本市場監理新視界 -跨國上市與投資掛牌操作

本書概述目前國際資本市場狀況，同時介紹包括臺灣、中國、香港、日本、新加坡、美國及英國之資本市場狀況及資訊揭露要求、內線交易、法律責任、公司治理等監理機制的基本規定。

編著：建業法律事務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定價：700元；優惠價：560元
出版日期：2009/11

• 如欲購買KPMG系列叢書請洽：(02)8786-0309 或 (02)8101-6666 ext.10900 郭小姐。